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研究生選指導教授辦法

85.8.5 本所 85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88.3.11 本所 87 學年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2.26 本所 9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24 本所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6.25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14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事宜委員會會議修正
99.1.7 本系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25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1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9.17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基本原則：

- 一、各教授指導之學生數不應太懸殊。
- 二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有適當之自由。

第二條 辦法：

- 一、每位研究生報到後，可自行與本系教師面談，確定指導教授後，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至系辦即生效。
- 二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，每學年至多可收 6 名碩士班新生。
- 三、依據本院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規則，以 2 年內新收之碩、博士生不超過 12 名之上限為原則。
- 四、碩士班新生人數未收額滿之教師名單，即時公布於本系網頁。
- 五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須提出申請，經原指導教授及主任簽認後，重新選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